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經 92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 年 4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本系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以至少四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學位論文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必需為中文相關系所所開設課程且以本系當學期無開設者為限，外系或外校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2. 博士生研究方向如屬學術思想類者，至少須修讀非該類課程兩門；如屬文學類或語文學類者亦同。

(三)外文能力測驗

本國籍博士生須於學位考試前通過以下一種外文能力測驗：

1. TOEFL iBT 72 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3. 修習英文或日文同一語文課程滿 4-6 學分（基礎英文除外）。
4. 參加本系自行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本項測驗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申請，由系主任約請相關專長教師二人命題、閱卷，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學術論文審查及發表：博士生於修業期間內，須參加一次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且於會中發表論文。另須發表兩篇學術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限技術學院以上學報及各學會出版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並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可。

(五)指導教授選派：博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

(六)其他：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 8 次及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 次。未達規定次數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博士生修滿二十四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二)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相關規定：博士生之學位論文初步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推薦，並送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學位考試：

- 1、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前述各項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繳交論文五本，申請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2、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畢業時須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兩本，始得辦理離校。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制定  
90.03.01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08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4.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學則及本系博士班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生修滿二十四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資格考試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 第三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由博士生自選三科曾修習過之本系碩博班開設課程應考，所選科目需一次測驗完畢。筆試時間共四小時，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
- 第四條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命題及閱卷委員原則上由該科任課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應迴避。命題委員之聘任及本考試相關事宜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
- 第五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方式以三科分數之平均決定之。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資格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三月五日止。
- 第八條 資格考試舉行日期第一學期於十月底舉行，第二學期於三月底舉行。
-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科測驗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申請日期		E-MAIL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考核【請另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科別（任課教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資格考試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完 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本人已修畢應修學分數，所選應考 科目非指導教授所授課程，若有 不實，本次考試成績將不予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測驗		
碩士生	科別（任課教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所選科目應迴避指導教授所授課 程，可分次申請，累計三科及格，方 視為完成學科考試，請將成績單附錄 於後。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處理註記：【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 本表為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99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擬採用新制考試亦適用本表。  
 ※ 本項測驗申請日期為每學期註冊後，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5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5 日。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申請日期		E-MAIL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抵免學科考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學術論文發表	聯絡電話	
論文資料			
	第一篇	第二篇	
論文名稱			
期刊（會議）名稱			
出版卷期、年月（會議舉辦日期）			
出版單位（主辦單位）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全文影印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意見、匿名審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證明（已刊登者以抽印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會議議程。		
<b>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此欄）</b>			
<p>本項申請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經本系 ____學年度 第____次 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意願調查表	
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暑期班
論文方向：	<hr/> <hr/> <hr/>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簽章：
1.	
2.	

碩博士生（暑碩專班依其規定）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

【以下欄位為申請異動時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	
姓名：	學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暑期班
異動學期	學年度      學期
異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指導教授___人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指導教授___人    指導教授簽章：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簽章：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學位論文初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簽章	
處理註記〈申請人免填〉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本表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九月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申請時，請連同論文三本一併繳交。 2. 本項審查送請三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三位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中，若有兩位（含）以上勾選「通過」，則視為初審通過。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			